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转债代码：123224

转债简称：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 3 |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3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3 |
| 三、债券评级情况 | 9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0 |
|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11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1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 |
| 一、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3 |
|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3 |
| 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及存放情况 | 15 |
| 四、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5 |
|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 16 |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 18 |
|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19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0 |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 20 |
| 二、转股价格调整 | 21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9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邦转债”，债券代码“12322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

（六）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八）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2.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

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 44,173.00 | 35,673.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4,327.00 | 14,327.00 |
| 合计 | | 58,500.00 | 50,000.00 |

(十四) 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3935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宇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90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宇邦转债”信用等级同样维持为 A+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678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宇邦转债”信用等级同样维持为 A+级。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uzhou YourBest New-type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邦新材

股票代码：301266.SZ

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23224

法定代表人：肖锋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0,997.94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0699099W

联系电话：0512-67680177

公司网址：<http://www.yourbest.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伏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动车配件、机电产品，提供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涂锡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的材

料供应商。

2025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96,802.77 | 327,565.95 | -9.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18.14 | 3,861.30 | -24.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52.29 | 3,070.72 | -23.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10.42 | -33,028.85 | -30.64%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3,968.74 | 181,998.58 | 1.08% |
| 总资产 | 324,414.41 | 344,445.75 | -5.82% |

2025 年，受产业链价格下降影响，引起市场竞争压力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均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80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14 万元，同比下降 2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29 万元，同比下降 23.40%。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7 | -27.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7 | -27.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 | 2.35% | 下降 0.76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8% | 2.16% |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088,896.2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3]B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9,508.8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668.24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9,975.85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 | 否 | 35,673.00 | 35,673.00 | 6,668.02 | 16,121.80 | 45.19 | 2026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835.89 | 13,835.89 | 0.22 | 13,854.05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9,508.89 | 49,508.89 | 6,668.24 | 29,975.85 | 60.55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合计 | — | 49,508.89 | 49,508.89 | 6,668.24 | 29,975.85 | 60.55 | — | — | — | — |

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户名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
|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 8112001012200761232 | 20,053.80 |
|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 8112001012700761230 | 已销户 |
|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512905321410218 | 已销户 |
| 安徽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 8112001012700761365 | 379.20 |
| 合计 | | | 20,433.01 |

四、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宇邦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的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9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9日支付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宇邦转债”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19日支付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宇邦转债”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3935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宇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90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宇邦转债”信用等级同样维持为 A+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678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宇邦转债”信用等级同样维持为 A+级。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

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因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现金分红事项对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转股价格调整”；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二、转股价格调整

“宇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2.9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6.8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宇邦转债”转股价格并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宇邦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由 52.90 元/股向下修正为 37.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宇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宇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37.2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6.94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37.21-0.27=36.9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宇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36.9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6.84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36.94-0.0999998\approx 3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6.84 元/股，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 1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为 37 名激励对

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537 股办理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情况，“宇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36.8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仍为 36.82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36.84 + 14.35 \times 0.00091498) / (1 + 0.00091498) \approx 36.82$ 元/股，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宇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宇邦转债”转股价格为 36.8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8.17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1 + k) = (36.82 - 0.1999990) / (1 + 0.2999985) \approx 28.17$ 元/股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